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監察委員調查報告「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」指出，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，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；農委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、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未盡周妥，均有違失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善盡污染稽查、處分職責，研議農作物污染防治，確保農民權益、落實污染防治與保障消費者食用農產品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委員調查報告「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」指出，環保署自 99 年起辦理土壤污染關聯性分析，並請地方政府對「潛在污染責任人」進行後續求償，截至 101 年底止，環保署代為支應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污染改善，金額達新臺幣 5 億 2,626 萬餘元，但實際獲得求償金額僅 900 餘萬元。
- 二、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，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中，完全未進行改善者尚有 129 筆，部分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；亦有部分農地甫整治完竣，又因灌溉渠道水質未改善，再度使得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，徒耗費改善人力及經費。環保署對地方政府改善土壤污染督導不力，提供之專業協助不足，使珍貴國土無法提供糧食生產。
- 三、國內農地土壤未達污染管制標準，但所種植作物重金屬含量卻超過食用標準之農地約 30 公頃，農委會雖輔導縣市政府制定「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」，然「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」並未規定解除限制耕作相關條件，另部分縣市雖定有解除條件，卻因受限於土壤污染未達管制標準，而無法獲得經費補助，進行改善，致無法達到解除限制耕作之條件，農民被迫休耕或種植觀賞植物，復耕之日遙遙無期，損及農民權益。